

机构代码：3312243670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宝处〔2022〕132022000053号

当事人：上海庙香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67819088Y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2255 号 11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赖文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2255 号 11 幢 101 室

2021 年 12 月 24 日，我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报告、抽样单等材料。经查，2021 年 4 月 15 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上海庙香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芝麻酥（熟粉类、冷加工）”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2 年 1 月 11 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通过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查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现查明：当事人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2 日经营的食品“芝麻酥（熟粉类、冷加工）”经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芝麻酥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当事人违法经营不符合食品安

全标准的食品，货值金额为人民币 658.2 元，可计算的违法所得为人民币 308.2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网络）、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询问笔录、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检验检测报告、当事人提供的委托代加工协议、进货凭证、销售记录等材料。

本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宝听告〔2022〕132022000053 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除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外，决定作出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零捌元贰角。

二、罚款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万伍仟叁佰零捌元贰角。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